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股票委托投资协议之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票委托投资协议构成的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概述

2017年12月5日，我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基金”）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完成了《泰达宏利基金-中宏人寿委托投资1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由于泰达宏利基金是我司关联方，根据中国保监会上述相关规定，统一交易协议的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参照重大关联交易办理。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此次交易的关联双方为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共同股东为加拿大宏利金融集团，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8亿元，营业执照号码91110000739783322T。截至2017年6月30日，泰达宏利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771.76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为550.76亿元。目前公司股东分别为泰达控股旗下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宏利金融旗下的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订交易协议是根据我司保险资金风险收益特征，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并希望通过审慎制定的投资指引，借助泰达宏利基金优秀的投资管理能力，获得稳健投资收益，优化保险资产结构。

该关联交易具体交易要素如下：

- （一）交易委托投资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初始委托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二）年管理费率 0.5%，年托管费率 0.009%；
- （三）交易结算方式为电子转账；
- （四）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95%；
- （五）单只股票投资不超过该股票流通市值的 10%；
- （六）委托资产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总量，不超过委托资产的 10%；
- （七）2017 年 12 月 5 日完成合同签署，合同有效期 3 年。

四、 交易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因本次统一协议限定的委托投资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占我司可投资资产比例不超过 1%，且初始委托金额为 3000 万，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影响非常有限。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7 年 9 月 14 日，经我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同意我司与泰达宏利基金合作开展股票委托投资业务及签署统一交易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亦获得了我司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

六、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我司与泰达宏利基金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4,372,000 元。

七、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督部反映。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